隐私权政策

- 一、务本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据以下所列的隐私权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权政策」)处理与您有关的资料,包括此等资料的搜集、处理及利用等事宜。当您开始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时,视为您已同意本公司依据隐私权政策搜集、处理及利用与您有关的资料。
- 二、在您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时,本公司会搜集您的个人资料。本公司也可能将本公司的合作伙伴或其他企业所提供的关于您的资讯,与本公司所取得的您的个人资料相结合利用。
- 三、当您在使用本公司的服务时,本公司可能会询问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性别、联络电话、服务单位及住址等资料,以使本公司能辨识您的身分。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个人资料给本公司,但若特定资料栏位属于必填栏位,而您不提供该等资料时,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关的本公司服务。
- 四、当您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时,本公司将会(但不一定)同时自动接收并记录您电脑或其他装置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P位址、软体和硬体资讯以及您浏览或传输的纪录。
- 五、在您使用本公司服务的期间,本公司得在全球范围内将您的资料用于以下 用途:辨认您对本公司服务的需求、改善本公司服务、与您联系与本公司服务 有关的事务、进行市场研究,以及提供内部及外部客户不包含能辨识您个人身 分的个人资料已进行市场分析及业务报告。
- 六、本公司搜集、处理及利用您的个人资料的特定目的包括:行销业务、消费者、客户管理与服务、资讯通讯服务、网路购物及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广告和商业行为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契约、类似契约或法律关系管理之事务或业务。
- 七、除非是为向您提供服务所必要,或是另行得到您的授权,否则本公司不会 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或非本公司的关系企业提供您的个人资料,但有下列情形 时,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对于已经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合作伙伴,在开发未来可能向您提供的服务的目的范围内,提供您的资料,并可能委由此等第三人与您直接联系以完成新服务的开发。
- (二) 本公司接获传票、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或遵守其他法律程序而为必要的揭露,以及为保护本公司的权利而在诉讼上或诉讼外的程序将您的资料用于攻击防御方法。
- (三) 本公司依据自行判断,为调查和防止非法活动(例如诈欺行为)而利用您的资讯,或依据法律规定而必须与第三人分享您的个人资料。
- (四) 如果本公司全部或一部的业务被其他公司收购或合并,本公司得将您的个

人资料移转给该公司。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本公司将会在您的个人资料被移转 且将适用不同的隐私权政策前通知您。

八、本公司在向您提供服务时可能(但不一定)会在您的电脑或装置上设定并存取cookie或其他具备类似功能的工具。

九、您可以随时查询、阅览、复制及修改您留存于本公司任何服务上的个人资料,但本公司保留向您传送本公司服务相关讯息的权利,接收这些讯息被视为您使用本公司服务的必要程序,您不得自行选择退出接收。

十、本公司将会对本公司的员工提供存取您个人资料的权限,但本公司会将提供的范围限制在本公司合理判断属于向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

十一、本公司可随时修订隐私权保护政策,修订后的内容一经在相关服务公告后即告生效。如果在公告后您仍继续使用本公司的服务,视为您已经同意修订后的内容。